

巴林王国

专利法

《专利与实用新型法》(2004年第1号)

标题一 专利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照本条款规定，对于每一项新发明，凡涉及创造性和工业上的适用性，无论其是否与进口或本地生产的新的工业产品、工业方法或已知工业方法的新应用有关，都应授予专利。

授予的专利应独立于先前获得专利的发明所作的任何修改、改进或增加，并应依照本法的规定对影响修改、改进或增加的发明授予专利。

第二条

a. 一项发明如果不被包含于现有技术中，则其应当被认定为新发明。现有技术应由在王国或国外向公众披露的所有内容构成，并可通过书面形式、口头陈述、用法或在专利相关申请日之前能够实现对本发明熟悉度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表达。

若发明在专利申请日前十二个月内已在国内或国际展览会上向公众完成披露，则在符合行政规章相关规则规定的情况下，对此项发明的披露行为可忽略。

若发明被申请人或其前身因他人的公然滥用或非法行为而在所述期限内予以披露，则该发明披露行为也可被忽略。

b. 对于专利申请中涉及到的现有技术，若对于具有本领域普通技术的人员而言，此项发明并不具有显著性，则该发明应被视为具有创造性。

c. 若一项发明可被应用于农业、渔业、服务业、手工业或任何一种广义的工业类型中，则该发明应被视为具有工业实用性。

第三条

以下任何一项均不得授予专利：

- a. 在巴林王国国内的商业用途旨在违反公序良俗的发明，包括对人类、动物、植物的生命和健康造成破坏，以及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发明。
- b. 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
- c. 关于动植物（不包括微生物）繁殖的生物学基础方法。
- d. 人体或动物体的诊断、手术或治疗方法，不包括在这些方法进行过程中使用的产品。

第四条

贸易部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立名为“专利登记簿”的登记册，其中应记录专利申请内容、相关数据以及受其影响的所有行为，同时须遵循本法、行政规章以及相关决定的规定。

第五条

在不违背巴林王国遵守的任何国际公约的情况下，一切自然人或法人均有权在符合本法规定的情况下提交专利申请并获得之后的权利。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以是王国国民、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国民或享受国民待遇的任何其他国家的国民。

第六条

若一项专利申请由在世界贸易组织中的任何成员国或其他任何通过王国所遵守的国际公约而享有国民待遇的国家提出，申请人或获得权利的人可以在提出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依据本法所规定的条件、要求和程序，对先前申请中申请的同一专利提出类似申请。在这种情况下，先行申请的日期享有优先权。

尽管有本章第二条的规定，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专利申请仍不受专利说明书的公开、专利的实施或其他专利申请的影响。

第七条

专利权应授予发明者或取得专利权者。若一项发明是由多人共同努力而产生，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专利的所有权应平均分配于所有人。作用仅限于其实施执行的人不应被视为发明的参与者。

若存在多位专利申请人，且互相独立，则专利权应授予第一位专利申请者。

第八条

在不违背民法第六百三十一条的规定的情况下，若发明基于合同或承诺发挥创造力而产生，则该专利的所有权应归雇主，同时发明者姓名应在专利中予以提及。

第九条

若在劳动合同中未被委托从事发明活动的被雇佣者使用属于雇主所有但可由其支配的专业知识、文件资料、工具、原材料等创造出了发明活动，其应当决定是否对该存在争议的发明申请专利，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雇主。雇主可在收到书面通知起三个月内选择使用该发明或购买专利权，但均须支付合理报酬。

雇主的选择权在上述期限结束时到期，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被雇佣者作出放弃选择的表示。本法第八条规定应对王国的普通国民和其他享有国民待遇者有效。

第十条

如果专利申请是由发明者在从公立或私营公司离职一年后提出，则该申请应被视为在服务中，在这种情况下，发明者和雇主有权享有上述条款中规定的所有权利。

第十一条

- a. 除非书面另行要求，否则专利中应提及发明者的姓名或名称。
- b. 专利权人凭借专利主体有权禁止他人在未经事先许可的情况下采取以下任何行动：
 - 1-若专利主体是一项产品，则制造、开发、使用、提供销售、销售专利产品或者基于上述任何目的的进口相同专利产品行为等均被禁止
 - 2-若专利主体是一种产品制造方法，则使用该制造方法、使用通过该方式直接生产的产品、提供销售、销售或引进基于上述任何目的的相同制造方法等行为均被禁止。

第十二条

在受裁定人有权保护其工商业秘密的情况下，对于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使用受专利保护

的方法制造相同产品的诉讼，若原告作出了合理的努力仍无法对实际使用的方法定性，且法院认为有争议的相同产品确系使用专利方法所制造，则民事法院可将举证责任转移给被裁定方承担。

第十三条

专利权不得延伸至：

- a. 个人使用、非商业、非工业或非科学用途
- b. 尽管专利已被授予，但在他人提出申请之日之前，出于善意，已在使用产品的工业制造过程或做出认真准备的机构，有权继续这种行为。上述权利仅允许与机构其他要素一同转让。
- c. 在临时进入国际保护工业产权联合会附属机构或意外步入王国领土的陆地、海洋、空中运输工具上使用专利条款。
- d. 由其他方制造或合成医药化学产品，目的是获得官方营销批准，但该营销不得在该期限届满前进行。

第十四条

专利的期限为自在王国提出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第十五条

在提交与专利有关的申请时须缴纳费用。还应在每年年初缴纳专利增量费，从申请日的下一年开始至保护期满之日为止。若专利权人自年初起超过六个月未支付该费用，则应另外支付滞纳金。

第二章 专利的申请程序

第十六条

专利申请应由发明人或取得专利权的人以符合本法规定的指定方式向贸易部主管部门提出，同时遵循行政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一次申请仅适用于一项发明。服务于整体发明创意的集体发明应被视为一项发明。

申请书中应对该发明进行特别展示和详细说明，充分阐释发明主体本身，并对本领域技术人员实施和使用该发明的最佳方式予以介绍。申请书中还应包括申请保护所必备的要件、必要的图纸说明。

申请人应提供与其先前在国外对同一发明提交的申请有关的材料，包括与之相关的所有数据以及受其影响的所有行为。

第十七条

申请人自提交申请之日起有权使用其发明。

第十八条

在申请通过和被披露之前，专利申请人可撤回申请或对介绍说明书和图纸展示进行其认为合适的任何修改，但不可影响该发明的性质。

第十九条

贸易部主管部门应对专利申请书及其附件进行审查，核实其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为作出正确决定，其可要求申请人进行修改和条件补充。

上述主管部门应依据行政章程所规定的方式、日期对专利申请作出决定，以满足本法对于申请条件的规定。

专利登记决定一经作出和公布，任何人都有权要求查看该专利及其在登记册中的记载内容。有关人员可在专利登记决定公布之日起六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主管部门提出异议，且异议应理由充分。

异议的提出应收取一定费用。

行政章程规定了对异议作出决定的规则和程序。

第二十条

贸易部主管部门发现该发明涉及与国防或公共安全有关的重要事项时，应立即以保密的方式将专利申请书和相关附件内容告知国防部或内政部。国防部部长或内政部部长可在以购买专利、与申请人签订开发协议或适用本法关于强制许可的规定等方式在各自收到文件后九十天内对该专利申请提出异议。

第二十一条

若发明专利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或异议裁决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反对意见提出，则关于该发明专利的登记决定应予以公布。

条目内容应记录于登记册中，上述决定也应依据行政章程的相关规定予以公布。

有关人员应收到由贸易部正式盖章的官方文件，其中以该部门专门设计的特殊形式展示了关于专利的细节。

第三章 专利的转让、使用许可、抵押和扣押

第二十二条

专利的所有权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可以以补偿或包括继承在内无补偿形式进行转让。它也可被许可使用，可抵押或者根据其用途作出其他决定。

在不违反有关商铺销售和抵押规定的情况下，未被记录于登记册中并以行政章程所规定的方式被公布的，其转让、抵押或用途的确定等均不得对抗他人。

第二十三条

可根据债务人的动产或债权的相关扣押规定对专利进行扣押。贸易部主管部门应免除债务人所承认的债务。

债权人应向主管部门申报拍卖标的的扣押和情况，并将其记录于登记册中。除非依据行政章程相关规定予以登记，否则不可对抗第三人。在登记册中记录新的条目须征收费用。

第四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二十四条

在下列情况中，贸易部部长可签发强制性非专有许可证以实现专利的使用：

- a. 遇到国家紧急情况、具有持续存在的必要性或用于非商业公用事业，但应在许可被授予后，尽快通知专利权人。
- b. 专利登记之日起三年内或提交申请之日起四年内，专利所有人未使用该专利，或同其他国家的对应价格相比，该专利未以合理的价格被适当运用以满足王国内市场的发展需求，尽管已超过本条款所规定的期限，但若贸易部认定，未使用该发明专利是基于专利权人无法控制的一些原因，则可授予其不超过两年的宽限期。或者贸易部可向任何专利权人拒绝使用许可的对象或受制于不公平的商业条款的对象签发强制许可证。
- c. 如果对一项专利的开发利用意味着对工业具有重大意义的技术进步，且必须基于对另一项专利的使用时，应对前项专利权人授予对后项专利的强制许可，且只有当专利权人放弃前项专利时，才可宣布对后项专利使用许可的放弃。
后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同时也获得强制许可，可以合理的方式开发利用前项专利。
- d. 防止专利权人以妨碍他人参与公平竞争的方式行使其权利。

第二十五条

授予强制许可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每一项许可申请，应在缴纳相应费用后，根据其具体条件和情况分别决定。
- b. 许可证的授予仅用于为满足当地市场的需求。
- c. 许可证申请人应通过在王国领域内建立的公司审慎利用该专利。
- d. 尽管有(a)款的规定，但专利申请人试图以合理的商业报酬和条件从专利权人处获得许可，却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达成协议。
- e. 强制许可申请人应承诺许可范围和期限将限于最终的许可决定所授予的目的。
- f. 若一项发明涉及“半导体”技术，则许可范围仅限于公共场合、大众和非商业目的，或者反竞争的实践活动。
- g. 被许可人不得转让发明专利的使用许可权，除非是涉及该专利开发利用的公司或经贸易部事先批准的对部分专利内容的使用权限。
- h. 专利权人应在考虑许可证的经济价值的基础上获得公平的报酬。在计算报酬价值时，

还应考虑其纠正反竞争行为的必要性。

- i. (b) 和 (d) 款规定不适用于为纠正被视为限制公平竞争行为而签发的许可。
- j. 若许可证签发时所依据的条件发生变化，贸易部长可主动或依有关人员要求，对许可条款和内容作出修改。

第二十六条

贸易部主管部门应向专利权人提供许可申请书的副本，使专利权人可在除本法第二十四条 a 款规定的情况以外，根据行政章程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向主管部门提交对申请的书面答复。在所有情况下，部长均应对接受或拒绝申请作出决定，或者根据其要求保留申请。该部门应承诺在发布决定后 30 天内将其决定通知专利权人和许可申请人。同时该决定应被记录在专利登记册中，并应以行政章程规定的方式予以公布。

第二十七条

在下列几种情况下，贸易部长可自行或依据专利权人的请求，终止其许可证：

- a. 获得许可证的原因失效且无恢复可能性，这种情况下，应依据行政章程所规定的条件、程序对被许可人的合法利益给予充分保护。
- b. 被许可人自被许可之日起超过两年未使用该许可。
- c. 被许可方违反了许可证通过所依据的条件，或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以及违反相关实施决定。

第五章 专利权的终止和废除

第二十八条

在下列情况中，专利权应予以终止：

- a. 本法第十四条所规定的保护期已失效。
- b. 专利权人对其专利权表示放弃，且该放弃行为对他人权利不构成损害。

c. 即使收到了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通知，并附以无信封确认，要求在行政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应缴费用，仍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超过一年对规定的应缴费用未予以支付。

d. 关于专利废除的最终裁决已被公布。

保护期限失效的所有专利均应被记录在专利登记册中，且相关通知应以行政章程规定的方式予以公布。

第二十九条

贸易部及其他相关方可随时要求最高民事法院作出裁决，以对被证明非法登记的专利作出废除。

标题二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三十条

对于一些技术补充，或方式、工具、设备、零部件的合成，或产品、成分、生产方法，以及用作商业用途的其他形式，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授予实用新型专利。

当当事人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可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转化为发明专利申请，发明专利申请也可转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在上述情况中，时间记录应为原始申请日期。

第三十一条

a. 贸易部主管部门应设立名为“实用新型登记簿”的登记册，其中应将依本法、行政章程规定以及相关实施决定已通过审核的实用新型专利、相关细节和受其影响的所有行为等予以记录。

第三十二条

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专利申请之日起十年。

第三十三条

本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至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关于发明专利的内容，均适用于实用新型专利。

标题三 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在国家展览会上展示的符合本法登记规定的专利和实用新型的临时保护决定，由贸易部部长作出。

授予保护的规则、条件和程序由行政章程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有意者可查看本法第四条和第三十一条关于专利和实用新型登记的规定，并从中获取梗概、图纸说明或数据，但须遵守行政章程规定和收费流程、标准。

第三十六条

在不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以及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况下，有关人员可在接到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贸易部部长就根据本法规定发布的任何决定提请裁定。申诉结果应在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当事人应自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被予以通知。

请求人可在接到申诉被驳回通知后六十天内向最高民事法院提请撤销该驳回决定。除非该决定被判决并且申诉被驳回或者指定的决定日期因未通知而失效，否则向法院提请撤销的行为可能无效。

第三十七条

经内阁批准后，贸易部部长应作出决定，对本法包含的费用类别、规则、增减率和减免率予以明确规定。

第三十八条

贸易部和其他有关人员可向最高民事法院请求在专利和实用新型登记簿中添加可能被忽略的任何细节，或者忽略或修改任何与现实不相符或非法输入的细节。

第三十九条

由司法部部长与贸易部长协商任命并正式授权的对象应具有司法管制委员的权力，且其管控的罪行为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与其职能有关。关于这些罪行的书面记录应基于贸易部部长或其委派对象所作出的决定移交于司法部部长。

第四十条

a. 在遭受侵权损害或防止对本法规定的权利构成侵权威胁的情况下，专利或实用新型所有人可以在请求书中要求负责审理争议是由的法院院长作出命令，酌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预防措施：

- i. 对侵权行为中使用或已被使用的物品，包括进口货物、材料、机械和设备等进行详细阐述，同时对相关证据进行完善保存。
- ii. 对上述物品进行预防性扣押。
- iii. 停止侵权

b. 请求书应附有充足的证据证明申请人是权利所有人，且其权利受到侵权或易受侵犯。法院院长可要求申请人提交必要的信息，以帮助主管部门在对有关产品、材料、机械或工具的鉴定过程中采取预防措施。

c. 必要时，法院院长可在未传唤另一方的情况下基于紧急情势发出上述命令。紧急情势包括：命令的延迟发出可能对原告造成不可避免的损害或将可能导致证据被破坏。被告应在决定作出时被予以告知。

所作出的要求采取上述措施的命令包括：委托一名或多名专家协助命令的执行；向原告银行账户或货币担保人征收保证金，以对该措施可能造成的非法损害作出适当补偿。被告可以在决定作出后十天内向管辖法院提请判决。

请求书应附有充足的证据证明申请人是权利所有人，且其权利受到侵权或易受侵犯。法院院长可要求申请人提交必要的信息，以帮助主管部门在对有关产品、材料、机械或工具的鉴定过程中采取预防措施，或自通知之日起，法院可依据具体情况支持该决定或者对该决定作出全部或部分废除。

有关争议是由的诉讼，应自命令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否则无效。

第四十一条

在不与其他法律所规定的严厉处罚相冲突的情况下，对非法并自愿从事以下行为者，应处以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监禁，或五百第纳尔以上两千第纳尔以下的罚款，或同时处以以上两种处罚：

- a. 伪造根据本法规定获得专利的发明或实用新型。
- b. 用于产品、广告、商标、包装形式、封面或类似数据上，表明使用者已获得该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 c. 生产、销售、展示用于销售或流通、从国外进口或为商业目的而获得的凭借实用新型发明专利而在王国受保护的产品。

法院可以命令在日报中一次或多次刊登判决，费用由被告承担。

多次犯罪的，应处以六个月以上两年以下的监禁，或一千第纳尔以上四千第纳尔以下的罚款，或同时处以以上两种处罚并视情况而定判处关闭商店、项目、停止活动达十五天以上六个月以下。判决应在日报上刊登一次或多次，费用由被告人承担。

法院在作出有罪裁定时，可下令没收或销毁犯罪过程中所产生的物品，包括从国外进口的货物以及用于此目的所使用的工具和设备。

法院在作出无罪裁定时，对于造成损害或被用于侵犯专利权的物品，可责令没收或予以销毁。

第四十二条

在不违反王国所遵守的协议的情况下，依照本法颁布前有效的法律和法规授予的工业特权，应享有本法规定的保护，并应视为依据本法的规定完成登记，但其剩余保护期应当按照行政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推算。

第四十三条

本法规定适用于本法生效前提出的尚未获得工业特权的所有申请。申请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修改申请。

第四十四条

经 1977 年第 22 号法令修订的《工业特权、外观设计和商标权条例》(1955 年) 中关于工业权的规定内容，特此废除。

第四十五条

贸易部部长应发布行政章程和实施本法规定的必要决定。

第四十六条

本法自在官方公报公布的次日起生效，各部长应依据其职责实施该法。